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銀行**
Harbin 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公告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0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將退任本行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不超過8年。截至2020年，安永已連續8年獲聘任為本行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因而需退任。就此，本行已與安永進行事前溝通，安永對此無異議。本行與安永確認彼此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安永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行2021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在過去為本行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